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身心障礙組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

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
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86139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素養	修別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(至少10學分)		教育心理學	2	2	必
		教育概論	2	1~5	必
		教育社會學	2	1,5	選
		教育哲學	2	1,4,5	選
	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1	選
		教學原理	2	3	選
		學習評量	2	3	選
		班級經營	2	4	選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3	選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4	選
	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3	選
		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3	選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(28學分)	特殊教育基礎 課程(9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1,2,5	必
		特殊兒童發展	2	2	選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1,5	選
		智能障礙	2	2	選
		學習障礙	2	2	選
		情緒行為障礙	2	2	選
		聽覺障礙	2	2	選
		視覺障礙	2	2	選
		自閉症	2	2	選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2	選
	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2	選
	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2,3	選
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2	選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1	選
	特殊教育方法 課程 (9學分)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2	必
		應用行為分析	2	4	選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4	二選 一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1~5	
		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	2	3	選
		閱讀理解策略	2	3	選
		正向行為支持	2	4	選
	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	2	4	選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4	選
	特殊教育實踐 課程 (10學分)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I)(II)	4	3	必
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	4	3	必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3	必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4	選

課程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素養	修別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4	選
	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2	5	選
	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2	3	選
		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	2	4	選
特需、特調課程(10學分)		學習策略	2	3	必
		社會技巧	2	3	必
		生活管理	2	3	選
		溝通訓練	2	3	選
		輔助科技	2	2~4	選
		手語	2	3	選
		點字與視覺輔具	2	3	選
		定向行動	2	3	選
		適應體育	2	3	選
	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
		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

說明：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壹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至少48學分，其中：

一、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10學分

二、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

(一)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(9學分)

(二)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(9學分)

(三)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(10學分)

三、特需、特調課程 10學分

貳、擋修規定：

一、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，應修畢教育心理學。

二、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、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，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。

三、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前，應修畢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、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。

四、餘課程，修習課程(II)前，應修畢課程(I)。

參、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：

一、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：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、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、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；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。

二、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：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、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、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；修習本需求專長前，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。

肆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(班)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，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伍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師資生另應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2學分。

陸、本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2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